

无锡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2017年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活动的通知

各直属中小学校，市属民办学校：

为进一步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的作用，根据市红十字会关于开展2017年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活动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助原则

- 1、坚持以人为本，扶危济困、救急救难的原则；
- 2、坚持救助能力与筹资规模相适应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；
- 3、坚持与其它救助制度互为补充、相互衔接的原则；
- 4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职工及学生家庭均可申请救助：

- 1、年内因遭遇灾害、突发事件及意外伤害而陷入困境的家庭（如火灾、车祸等）；
- 2、因家庭成员患重症疾患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对象；
- 3、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；

4、生活困难的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捐献遗体（器官）的志愿者家庭；

5、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、台胞、侨胞家庭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2017年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人道救助标准，每户一次性救助标准学生500元，在职教职工2000元，特别困难的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。各单位申请人数不超过3人。

四、申请步骤

1、确定对象。各单位要认真调查摸底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定救助对象。

2、本级单位审核。各单位要认真审核本单位救助对象申请材料，审核无误确认后，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市教育局。

3、市教育局审核。校级审核确认通过后上报市教育局进行审核。

4、市红会审核。市教育局审核确认通过后上报市红会进行审核。

5、救助款发放。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市红十字会的救助金将于2017年1月25日前汇入受助者提供的个人银行帐户。

五、所需报送材料内容、方式和时间

救助对象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集中报送。

1、报送材料内容：

（1）救助对象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；

（2）救助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；

（3）“无锡市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救助款发放计划汇总表”（附

件 2)，加盖公章，请同时提供电子稿（Excel 电子版）。

2、材料报送方式及时间：

各单位申请材料请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报至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审核，联系人：高丽婷，联系电话：81827407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救助规定，规范履行救助发放登记手续，主动接受社会、媒体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。

3、受助者姓名与个人银行帐号必须相符，个人银行卡号必须是提供开户支行的借记卡（建议提供江苏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的银行卡）。

3、受助对象若未满 18 岁，无需提供银行卡，可直接签领现金救助款。

4、无锡市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人道救助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、无锡市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救助款发放计划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可登录无锡教育网（www.wxjy.com.cn）最新关注栏进行下载。

附件：

- 1、无锡市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人道救助申请表
- 2、无锡市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救助款发放计划汇总表



附件 1:

无锡市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人道救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身份证 号码	
家庭 地址				所属 社区			家庭 月收入
工作 单位				联系 电话			邮编
银行 卡号				开户 银行及 支行			
<p>困难情况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0px;">申请人:</p>							
部门 或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单 位 红 十 字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主 管 部 门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市 红 十 字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申请人需提供材料: 1、身份证(复印件) 2、个人银行帐户(复印件)。此表一式两份,一份报主管部门,一份报市红十字会,于2017年12月15日前上报。

附件 2

无锡市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市属单位救助款发放计划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年龄	单位或住址	身份证号	救助金额（元）	个人银行卡号	银行及支行名称
合计金额：大写：				小写：			

此表请各市属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报市红十字会。制表人：

证明人：

批准人：